

# 抗病<sup>®</sup> Polyram<sup>®</sup>

廣效性保護型殺菌劑

(免得爛) 80% 水分散性粒劑

## 產品特性

1. 殺菌範圍廣泛：在病原菌侵入作物細胞之前施用，具有長效性保護效果。
2. 藥性溫和，可與大部分殺蟲劑、殺菌劑共同防治使用。
3. 無粉塵，且迅速溶解於水中；懸浮性及附着力極佳。
4. 內含14%鋅成分，額外提供植物養分效益。



產品規格：  
1公斤鋁箔袋  
25公斤原裝袋

## 對病原菌的作用機制

抗病是巴斯夫公司精心研究成功之「鋅-活化氨基甲酸鹽」形式的廣效性綜合有機硫黃殺菌劑，對於病原菌孢子發芽及發芽管形成有強抑制力。早期施用可預防多種病害之發生，對作物具有極為優異的保護效果。

## 使用範圍

作物	使用範圍	每公頃 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施藥時機	注意事項
木瓜	炭疽病	1-4公斤	500	開花初期施藥。必要時隔7天施藥1次。	採收前21天停止施藥。
瓜果類 瓜菜類	露菌病	1.6-2.5公斤	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必要時隔5-7天施藥1次，最多3次。	採收前6天停止施藥。
紅龍果 百香果	炭疽病	1.6-3.2公斤	500	開花初期施藥。必要時隔7天施藥1次。	採收前21天停止施藥。
柑桔類	黑星病		500	落花後一星期施藥。必要時隔30天施藥1次，施藥至八月中旬止。	採收前25天停止施藥。
柑桔類	炭疽病	2-4.8公斤	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必要時隔7天施藥1次。	採收前25天停止施藥。

## 使用範圍

作物	使用範圍	每公頃 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施藥時機	注意事項
紅毛丹	炭疽病	1.2-2.4 公斤	500	開花初期施藥。必要時隔7天施藥1次。	採收前21天停止施藥。
荔枝	炭疽病		500	雨季來臨時或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必要時隔7天施藥1次。	採收前21天停止施藥。
馬鈴薯	晚疫病	1-4公斤	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必要時隔7天施藥1次，最多4次。	採收前14天停止施藥。
無花果	炭疽病	1.6-3.2公斤	500	小果期施藥。必要時隔7天施藥1次。	採收前14天停止施藥。
番石榴	炭疽病	2.4-4公斤	500	開花初期施藥。必要時隔7天施藥1次。	施藥至套袋前為止。 採收前14天停止施藥。
番荔枝	炭疽病	1.4-3公斤	500	開花初期施藥。必要時隔7天施藥1次。	採收前21天停止施藥。
楊桃	炭疽病	1.6-3.2公斤	500	開花初期施藥。必要時隔7天施藥1次。	施藥至套袋前為止。 採收前14天停止施藥。
葡萄	晚腐病	1.6-3.2公斤	500	開花初期施藥。必要時隔7天施藥1次。	施藥至套袋前為止。 採收前6天停止施藥。
酪梨	炭疽病	2-4公斤	500	開花初期施藥。必要時隔7天施藥1次。	採收前21天停止施藥。
蓮霧	炭疽病	2-6公斤	500	開花初期施藥。必要時隔7天施藥1次。	施藥至套袋前為止。 採收前14天停止施藥。
檸檬	炭疽病		500	開花初期施藥。必要時隔7天施藥1次，最多4次。	結果後每隔14天施藥一次， 直到套袋為止。 採收前21天停止施藥。
胡麻	疫病	1.2-2.4公斤	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必要時隔7天施藥1次。	避免與強鹼性藥劑混合使用。 採收前3天停止施藥。
香蕉	炭疽病	0.5-1.8公斤	500	開花初期施藥。必要時隔7天施藥1次。	採收前21天停止施藥。
龍眼	炭疽病	1.5-3公斤	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必要時隔7天施藥1次。	採收前21天停止施藥。
柿	炭疽病	2-3公斤	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必要時隔7天施藥1次。	採收前21天停止施藥。
鼠李科 梨果類	炭疽病	1.6-2.4公斤	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必要時隔7天施藥1次。	採收前21天停止施藥。

## 使用範圍

作物	使用範圍	每公頃 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施藥時機	注意事項
薔薇科 梨果類	炭疽病	0.8-5公斤	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必要 時隔7天施藥1次。	採收前21天停止施藥。
印度棗、 棗	炭疽病	1.6-2.4公斤	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必要 時隔7天施藥1次。	採收前21天停止施藥。
洋香瓜	露菌病	1.6-2.5公斤	500	每隔5-7天施藥一次，共3次。	採收前6天停止施藥。

## 貯藏或使用注意事項

1. 配置藥液時，請先加滿3/4桶水，開始攪拌，並緩慢加入本劑(不要加的太快)，再將噴桶加滿水，繼續攪拌至噴佈液準備妥當。
2. 本劑為保護殺菌劑預防效果比治療效果好。
3. 本劑可與一般殺蟲劑、殺菌劑共同防治使用，但不可與鹼性藥劑混合。
4. 本藥劑有致試驗動物腫瘤之虞，調配、稀釋及施藥時應注意；穿戴防護衣物(長袖衣服、長褲、長統靴、手套、帽、口罩)避免直接接觸以防藥品吸入體內。
5. 請放置在遠離孩童、畜牲可觸及之處，並與食品、飼料及飲料分開。
6. 同一作物僅使用一種大生類產品。